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71號

原　　告　陶鳳弟
訴訟代理人　陳曉祺律師
被　　告　里昂哈佛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月20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